

中越关于延长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
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书
有效期限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潘英同志
敬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将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河內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境地方国营貿易公司进行貨物交換的議定书”^①的有效期限，繼續延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貿易代表团团长

叶季壮

(签字)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叶季壮同志
敬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確認貴我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編者）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

貿易代表團團長

潘 英

（簽字）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北京